

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安乡村 e 镇办发〔2023〕7 号

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项目“放管服” 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代章)

2023 年 3 月 6 日

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项目“放管服”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乡村 e 镇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5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产业发展为核心，坚持创新驱动、绿色发展，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。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，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充分协调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，为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、新平台、新支撑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全方位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

1. 推动降低就业门槛。鼓励引导企业入驻连翘产业乡村 e 镇，共同参与连翘产业发展建设，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，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、促进青年见习计划，精准实

施高校就业与社会就业实名登记和追踪服务，提供不间断持续性就业服务。

2.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。重点针对连翘产业乡村 e 镇主导产业相关方向，组织具备相关承训能力的主体开展项目制培训。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，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证与技能 PK 大赛、技能培训等活动相结合，出台相应奖励政策，鼓励企业制定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津贴制度。

3.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。鼓励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、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、加盟管理费，为居家就业、远程办公、兼职就业等创造更好条件，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就业渠道。加强创业帮扶力度，打造融合培训、政策、孵化、指导等要素的创业支持。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失业登记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，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，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的公共就业服务。加强互联网、电子商务、直播平台及传统互联网平台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，规范发展线上经济。

（二）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

1. 建全惠企服务机制。依托连翘产业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，实现政策发布、企业申报、部门审核、资金兑现实程“一网通办”。

2. 规范提升中介服务。动态公布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始服务，也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总结服务资料。加强对涉审中介机构的监管和信用管理，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、流程、时限和收费标准。

3.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。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，做好认证市场和认证活动的执法监管，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和聘请行业专家，加强对认证机构指导检查。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导者，鼓励引导企业突出质量和技术优势，制定实施具有创新性和高水平的企业标准。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，及时公布认证信息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健全政府、行业、社会等多层面认证机制。

(三)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

1.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强审管衔接，下放审批监管事项同步下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，合理配置监管力量，提升我县连翘产业乡村 e 镇承接能力。进一步理清审批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，建立审批、监管信息“双推送”“双回路”机制，明确监管责任，搭建审管互动平台，实现审管联动、闭环管理。

2.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。常态化做好部门联动监管，探索推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

平的检查对象，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，优化监管资源配置，切实提高监管公正性、精准性和有效性。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和红线。推动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与各级系统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。建立事中事后核查制度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智慧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实施日常监管。

3. 突出重点领域依法监管。对食品经营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地方政府及平台债务、金融债务等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、严格监管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加大对持证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。强化生产经营、食品生产经营等领域的质量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。采取日常检查、现场检查、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。

4.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。创新柔性监管方式，强化企业行政合规指导，落实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，实现从事后免罚到事前提醒。深入推进“免罚轻罚”工作，全面落实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“首违不罚”工作。加大涉企案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审查力度，及时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，加强

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责任措施，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。

2. 协同推进实施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切实做到放出活力、管出公平、服出效率。

3. 强化督查考核。根据方案分工定期开展督查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度，对组织实施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。